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会发〔2021〕20号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年度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天府新区财金局，高新区财金局，东部新区财金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会〔2021〕31 号）转发给你们，现就我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受理及初审时间安排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

二、申报地点

（一）按照人事档案隶属关系，各区（市）县申报人员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后，在当地财政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由当地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至成都市财政局会计处；

（二）市本级申报人员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盖章后，将材料报送至成都市财政局会计处；

（三）省级各部门、省属各企业、有自主评审权限的单位和中央属在川单位申报人员直接将材料报送至省正高评办（省正高评办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成都市南新街16号财政厅二号楼711室）。

三、联系单位

成都市财政局会计处（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第三办公区21125A室）



2021年9月15日

（联系人：会计处 宁守芬 孙宁；联系电话：61882639）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印发
